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现就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系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905,000 股变更为 516,765,68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19,905,000 元减少为 516,765,682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1 年 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61401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3、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6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章明安、汪昌云、毛庆传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084,500	99.9894	16,400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084,500	99.9894	16,400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084,500	99.9894	16,40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149,500	99.9898	16,400	0.01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35,000	89.1677	16,400	10.83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5,000	89.1677	16,400	10.8323	0	0.0000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5,000	89.1677	16,400	10.832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95,68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淮海金融”）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3 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镇江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盈盛”），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7%。调剂后，公司为镇江盈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镇江盈盛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址：镇江市滨水路阳光世纪花园后；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资本 11,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镇江盈盛系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镇江盈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47,557.85 万元，负债总额 559,273.47 万元，净资产 88,284.38 万元；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70.86 万元，净利润-432.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2,433.96 万元，负债总额 533,716.91 万元，净资产 88,717.0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70,982.80 万元，净利润 9,507.38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镇江盈盛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 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镇江盈盛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镇江盈盛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5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3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20.57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1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同力日升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同力日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州奥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85.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38.8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奥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湖州云锦天樾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38%的子公司湖州奥盛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简称“稠州银行德清支行”）借款 38,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锦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奥盛的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9,380 万元。

2、为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色港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东阳金色港湾向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金融”）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宁波锦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锦宏”）质押其持有的宁波锦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锦嫣”）100%股权，宁波锦嫣质押其持有的张家港锦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3、为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莱恒”）及西安智晟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智晟达”）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西安莱恒以公允价值 40,000 万元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君启 DK1 项目资产收益权，期限 12 个月，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智晟达作为西安莱恒的共同债务人并抵押其持有的宗地编号 FD2-7-16 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崇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崇丰”）、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中南嘉丰”）分别质押其全部持有的西安智晟达股权。针对有关交易，公司已向有关主体提供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1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为西安莱恒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目前由于西安中南嘉丰收购陕西铁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莱恒 20%股权，西安莱恒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另外，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通过收购直接持有西安智晟达 64.3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海门中南世纪城”）通过增资持有西安智晟达 10.36%股权，西安智晟达股权质押主体调整为中南新世界、西安中南嘉丰、海门中南世纪城，同时西安智晟达不再抵押宗地编号 FD2-7-16 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湖州奥盛	38%	95.11%	5,527	2,708,845 注	19,380	0.68%	24,907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东阳金色港湾	75%	97.82%	3,078		20,000	0.70%	23,078		
西安莱恒	100%	101.54%	70,000		0 注 2	0%	70,000		
西安智晟达	89.91%	92.29%	65,000		0 注 2	0%	65,000		
合计			143,605	2,708,845	39,380	1.37%	182,985	2,669,465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西安莱恒及西安智晟达调整质押担保与之前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不计算本次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 45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玉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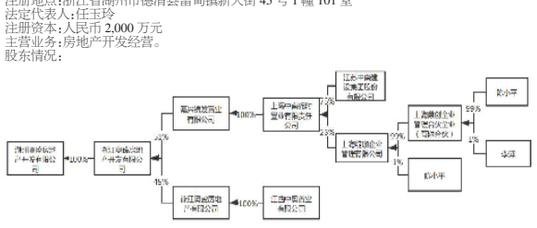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40,614.16	38,628.73	1,985.43	0	19.42	-14.57

2、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5 号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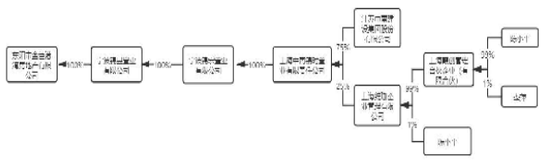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63,332.91	60,685.03	2,647.87	0	-448.83	-340.25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89,748.96	87,790.68	1,958.29	116.67	-666.86	-500.65

3、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号楼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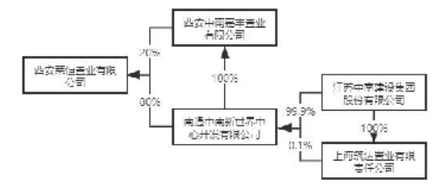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